

国民经济动员学

(99J3)

一、学科简介与研究方向

国民经济动员学学科始建于 2002 年，并于同年被批准为“十五”国防科工委重点建设学科；2003 年经教育部批准，在“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立了“国民经济动员学”二级学科；2004 年成为北京理工大学“985 工程”（二期）“国防科技管理与国防动员”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的重要支撑学科；2005 年通过了国务院学位办组织的专家复审；2008 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为国防特色学科（部级重点学科）。2011 年在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立全国首个国民经济动员学博士点。

国民经济动员学学科是新兴交叉学科，以管理科学与工程、应用经济和工商管理一级学科为支撑，以培养国民经济动员、国防动员、应急管理等领域高层次人才为目标，坚持教学、科研与实践相结合的人才培养理念。在科研方面，注重对实际问题的系统总结与研究；在教学方面，注重对博士、硕士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已经形成了由专职教师、国内知名专家和学者形成的一流的师资队伍。

通过十余年的建设，我校的国民经济动员学学科教学科研能力居国内领先地位，培养的多名博士、硕士研究生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动员与国防动员领域内的高级管理人才与业务骨干，为维护我国的国家安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的主要研究方向有：

1.国民经济动员管理决策的理论与方法：综合运用国民经济动员学、国防经济学、公共管理、企业管理、运筹学、军事学等学科理论与方法，研究国民经济动员活动的特点和规律性、敏捷动员的理论基础与实现途径、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民经济动员管理决策的理论与方法、国民经济动员潜力建设与预案编制、国民经济动员法律法规建设、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政策等。

2.国民经济动员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综合运用国民经济动员学、计算机科学、军事学等学科理论与方法，从事国民经济动员信息化与信息系统建设领域的研究工作，包括国民经济动员信息管理、国民经济动员信息系统建设和集成、国民经济动员决策支持系统建设、国民经济动员仿真演练系统建设、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领域的研究工作。

3.国民经济动员与危机管理：综合运用国民经济动员学、灾害学、管理学等学科理论与方法，从事国民经济动员应急功能、国防工业经济安全预警、风险分析与危机管理等方面的研究工作。本研究方向的特色在于将国民经济动员应战应急功能与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相结合，专注于从社会系统获取数据资料，侧重于集成式理论研究框架，综合运用规范研究与实证研究的研究手段，通过数学建模与仿真建模等定量研究方法，紧紧围绕社会需要开展研究。

4.动员物流与应急物流管理：以现代物流管理学科的理论与方法为工具，综合运用物流网络规划、物流自动化技术、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等方法，从事动员物流社会经济基础、动员物流的实现模式、动员物流网络的设计方法、动员型物流中心的构建方法、动员物流与应急物流的关系、动员物流与应急物流的衔接机制等方面的研究工作。

二、培养目标

本学科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国民经济动员领域的专门人才。本学科硕士学位获得者应掌握坚实的管理学、国民经济动员学、国防经济学、军事学和计算机科学等基础理论以及系统的专门知识,熟练地运用现代管理的理论与方法,分析、解决国民经济动员领域的理论与实际问题,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够承担国家政府部门的国民经济动员管理与应急管理等有关业务工作。

二、培养目标

本学科培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身心健康,具有国家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有社会主义觉悟和较高道德修养,富有科学精神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高水平创新人才。

本学科硕士学位获得者应掌握坚实的管理学、经济学和系统科学等基础理论以及系统的专门知识,熟练地运用国民经济动员、危机管理的理论与方法,分析解决国民经济动员领域的实际问题,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够承担政府部门的国民经济动员管理与应急管理等有关业务工作。。

本学科博士学位获得者应掌握坚实宽广的管理学、经济学和系统科学等方面基础理论以及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熟练运用国民经济动员、危机管理的理论与方法,分析解决国民经济动员领域的实际问题,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管理、技术方面做出创造性成果。

三、学制

学生类型	学制
硕士研究生	2 年
普博生(含留学研究生)	4 年
硕博连读生(硕一转)	5 年(含硕士阶段 1 年)
硕博连读生(硕二转)	5.5 年(含硕士阶段 2 年)

硕士生最长修业年限在基本学制基础上延长 0.5 年,博士生最长修业年限在基本学制基础上延长 2 年。硕士研究生不允许提前毕业。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适用范围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是否必修	备注
公共课	M	270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2	必修	M≥7 D≥5
	M	270000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2	必修	
	D	2700003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	2	1/2	必修	
	D	2700004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18	1	2	选修	
	M	240001*	硕士英语	48	3	1/2	必修	
	D	240002*	博士英语	48	2	1/2	必修	
	F	3700001	汉语	96	6	1+2	必修	
	F	3700002	中国概况	32	2	1/2	必修	
	M/D	2200001	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	16	1	1/2	必修	

专业课	M	2100154	高等概率与数理统计	48	3	1	必修	M≥16 D≥6
	M	2100112	中级计量经济学	48	3	1	必修	
	M	2100134	运筹学 II	32	2	1	必修	
	M	2100163	中级微观经济学	32	2	1	必修	
	M/D	2100200	公共政策学理论与前沿	32	2	1	必修	
	M	2100148	国民经济动员学	32	2	1	必修	
	M/D	2100201	高级国防经济学	32	2	2	必修	
	M	2100149	国民经济动员决策支持系统原理与仿真	32	2	1	必修	
	M	2100204	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	32	2	2	必修	
	M	2100131	质量管理与可靠性工程	32	2	1	选修	
	M	2100203	动员物流与应急物流管理	32	2	1	选修	
	M	2100202	风险管理概论	32	2	2	选修	
	M	2100138	危机管理	32	2	1/2	选修	
	D	2100199	国民经济动员学理论前沿	32	2	2	必修	
	D	2100150	国防经济学理论前沿	32	2	1	必修	
	D	2100197	灾害风险分析	32	2	2	必修	
	D	2100137	系统可靠性理论与方法	32	2	2	选修	
	D	2100140	随机过程（管理）	32	2	2	选修	
	D	2100139	图论及应用	32	2	2	选修	
	D	2100126	高级计量经济学 I	32	2	1	选修	
	D	2100127	高级计量经济学 II	32	2	2	选修	
	D	2100128	高级宏观经济学	48	3	2	选修	
	D	2100125	高级微观经济学	48	3	2	选修	
	D	2100155	复杂系统建模与仿真	32	2	2	选修	
	D	2100145	决策理论及应用	32	2	1	选修	
	D	2100159	不确定博弈理论与应用	32	2	1	选修	

适用范围说明：“D”表示博士生，“M”表示硕士生，“D-B”表示本科直博生，“F”表示所有留学生，“MF”表示硕士留学生，“DF”表示博士留学生，“M/D”表示该门课程既适用于硕士也适用于博士生，

留学研究生（博士、硕士）除公共必修课与中国学生要求不同外，专业课程学分与中国学生要求一致。

硕博连读生在硕士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博士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要求不少于16学分的专业课程，其中必修课不少于10学分，选修课不少于6学分（可有交叉学科课程2学分）。

普博生、硕博连读生的博士阶段要求不少于6学分的专业课程，其中必修课不少于4学分，可有交叉学科选修课2学分。

五、必修环节

1. 学术活动 (0.5 学分)

硕士在学期间至少应参加6次以上学术活动,其中本人进行正规性的学术报告或学位论文阶段性报告1次以上。每次参加学术活动要有500字左右的总结报告,注明参加学术活动的时间、地点、报告人、学术报告题目,简述内容并阐明自己对相关问题的学术观点或看法。学校提倡研究生尽可能多地参加跨学科的学术活动。学术活动需在第四学期第3周之前考核合格。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应参加 12 次学术活动,其中至少参加 1 次所在学科领域的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宣读自己撰写的论文。每次学术活动要有 500 字左右的总结报告,注明参加学术活动的时间、地点、报告人、学术报告题目,简述内容并阐明自己对相关问题的学术观点或看法。提倡尽可能多地参加跨学科的学术活动。

2. 专业外语 (0.5 学分)

使研究生了解、熟悉外语论文的写作及在国际会议发表论文和进行学术报告的要求。

指导教师负责指导硕士研究生选读和笔译相关专业外文文献,指导教师负责组织专业外语的考核。

指导教师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博士研究生提出专业外语要求,负责指导博士研究生选读和笔译相关专业外文文献,并负责组织专业外语的考核。

3. 实践环节 (0.5 学分)

由指导教师负责讲授或指导研究生学习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课程,进行实验、实践等相关技能训练、科学研究及创新能力培养,并由导师负责考核。

六、培养环节及学术论文相关工作

1. 文献综述 (0.5 学分)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选定的研究方向,同时结合学位论文任务,阅读一定数量的国内外文献。

本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文献阅读要结合课题研究方向和具体的研究领域进行,参考文献应在30篇以上,文献综述报告要反映国际和国内在本领域的研究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文献综述报告应不少于4000字。硕士研究生最迟应于第二学期第15周前完成文献综述报告。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阅读不少于 50 篇研究领域内的国内外文献(其中外文文献应不少于 20 篇),撰写出不少于 5000 字的文献综述报告。对本学科及其研究方向、研究课题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动态有深入的了解和系统的分析与评述。

2. 开题报告 (0.5 学分)

开题是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启动。开题报告以文献综述报告为基础,主要介绍课题研究的目的、意义、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施方案、计划安排和预期成果。

普通硕士生开题报告应不少于 5000 汉字的内容。最迟应于第二学期第 15 周前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评审由导师负责组织完成,成立 3-5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教授或副教授组成的小组。

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提交时间应为学位论文答辩前 18 个月。开题报告评审由导师负责组织完成,成立由 3-5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教授或副教授(其中半数以上为博士生导师)组成的小组。

3. 中期检查

学院具体负责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发表科技论文及学位论文工作的研究进展情况等进行中期检查。

普通硕士研究生的中期检查在第三学期中期完成。

普通博士研究生中期检查在第五学期末完成；硕博连读生（硕一转）在第七学期末、硕博连读生（硕二转）在第九学期末完成。

4. 培养环节审查

普通研究生学习期满，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完成专业外语、学术活动、科学研究训练及创新能力培养等必修环节以及文献综述、开题报告等学位论文相关工作，通过培养环节审查后，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培养环节由导师负责进行审查。

5. 论文撰写与论文答辩

研究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一篇达到学位要求的学位论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进行。

硕士学位论文要反映硕士研究生在本学科领域研究中达到的学术水平，表明本人较好的掌握了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普通硕士研究生通过培养环节审查后，可进入论文评审和答辩程序。普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距开题报告提交时间至少9个月。

博士学位论文要反映博士研究生在本学科领域研究中达到的学术水平，表明本人掌握了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博士研究生通过培养环节审查后，可进入论文评审和答辩程序。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距开题报告提交时间至少为 18 个月。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导师负责组织，成立由 3-5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教授或副教授（其中半数以上为博士生导师）组成的小组，并在学位论文提交评阅前一个月完成。

6. 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的学术成果要求见《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本学科对符合要求的学位申请人授予管理学硕士或经济学硕士学位、管理学博士或经济学博士学位。